

#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05破52号之一

2023年6月26日，本院根据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债务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22日，法定代表人为王震宇，注册资本为412.318224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P8UYF64，股东为：上海嘉拉泰可动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占26.4579%）、王震宇（占24.2531%）、刘文俊（占24.2531%）、青岛鲁信交银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占10.1410%）、孙建业（占8.5589%）、沈励（占4.6700%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占1.1759%）、北京星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占0.4900%），注册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9号，该公司现已停止经营。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经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总额为24455322.36元，但现债务人名下总资产为12584.36元。此外，截至2024年3月18日，扣除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费用1124元、管理人报酬1200元、预留的破产费用1000元（用于办理税务注销及工商登记）后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9260.36元。同时，本案审理过程中相关权利人没有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。现破产财产已按照分配方案分配，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

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。并且债务人名下已无财产可供分配，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破产。
  - 二、终结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刘志华  
审判员 李 凯  
审判员 杨宁博



书记员 吴 坚